

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期間相關法令有所更迭，實施者申請變更計畫執行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8.05.19. 台內營字第0980085075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5月19日

關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期間，因相關更新法令有所更迭，實施者申請變更計畫執行疑義：

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所稱「處理程序終結」，為考量都市更新事業具有連續之特性，於申請都市更新事業之許可，係指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、第 11 條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後，於該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依同條例第 57 條完成成果備查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件以前而言。本案主管機關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後，完成成果備查前，據以核准之都市更新法規有所變更，實施者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，其新舊法規之適用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。